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2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福厦高速公路 晋江至石狮支线（彭田连接线）配套工程 A 段 （外西环路至石锦路段）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（彭田连接线）配套工程 A 段（外西环路至石锦路段）工程的请示》（狮交建司〔2024〕16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（彭田连接线）配套工程 A 段（外西环路至石锦路段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（彭田连接线）配套工程 A 段（外西环路至石锦路段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灵秀镇、宝盖镇、永宁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全线约 7.869 公里，以晋江市龙

湖镇为界，以西 1.11 公里，龙湖镇以东 6.759 公里。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 10 米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双向两车道。主要内容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沿线附属设施及临时工程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24580 万元，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（狮自然资〔2024〕预选 018 号）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
